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4585—2017

## 纯电动货车 技术条件

Battery electric goods vehicles—Specifications

2017-10-14 发布

2018-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14)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东风商用车技术中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普天新能源车辆技术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何云堂、任卫群、杨世春、兰昊、袁昌荣、付合军、和进军、宋宁、白云湖。



# 纯电动货车 技术条件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纯电动货车的术语和定义、要求及试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纯电动货车(以下简称“车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589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T 18384(所有部分) 电动汽车 安全要求

GB/T 18385 电动汽车 动力性能 试验方法

GB/T 18386 电动汽车 能量消耗率和续驶里程 试验方法

GB/T 19596 电动汽车 术语

GB/T 20234(所有部分)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

GB/T 27930 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与电池管理系统之间的通信协议

GB/T 31498 电动汽车碰撞后安全要求

## 3 术语和定义

GB/T 19596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纯电动货车 battery electric goods vehicle**

使用动力蓄电池作为唯一能量来源的货车。

### 3.2

**整车整备质量 kerb mass**

包括动力蓄电池、润滑油、冷却液、随车工具、备胎(若有)、灭火器、三角警告牌等所有装置的纯电动货车质量。

## 4 要求及试验方法

### 4.1 通则

车辆应按照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图样及设计文件制造。

车辆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文件的要求。

### 4.2 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车辆的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应符合 GB 1589 的要求。

#### 4.3 整车安全要求

车辆应符合 GB/T 18384 和 GB/T 31498 的规定、其余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7258 的规定。

N<sub>1</sub> 类车辆在起动、车速低于 20 km/h 时,应具备能给车外人员发出适当的提示性声响。

#### 4.4 充电接口及通讯

根据车辆的充电方式,其充电接口应满足 GB/T 20234 的相应要求。

直流充电通信协议应满足 GB/T 27930 的要求。

#### 4.5 道路特性

##### 4.5.1 爬坡性能

车辆按照 GB/T 18385 规定的试验方法,测量车辆最大爬坡度,应不低于 20%。

##### 4.5.2 续驶里程

N<sub>1</sub> 类车辆按照 GB/T 18386 的工况法(包含市郊工况)进行试验,续驶里程应不低于 80 km;其他类型车辆采用 GB/T 18386 的等速法进行试验,续驶里程应不低于 120 km。

##### 4.5.3 30 min 最高车速

车辆按照 GB/T 18385 规定的试验方法测量 30 min 最高车速,其值应不低于 70 km/h。

#### 4.6 动力蓄电池

动力电池应满足如下的要求:

- 车辆的动力蓄电池不应采用铅酸电池;
- 循环寿命、安全、电性能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 4.7 可靠性要求

##### 4.7.1 里程分配

可靠性行驶试验总里程为 15 000 km,其中强化坏路 5 000 km,平坦公路 5 000 km,高速路 5 000 km。可靠性行驶试验前的道路特性试验里程、以及各试验间的行驶里程等可计入可靠性试验里程。

##### 4.7.2 故障

整个可靠性试验过程中,整车控制器及总线系统、动力蓄电池及管理系统、电机及电机控制器、车载充电系统(如果有)等系统和设备不应出现危及人身安全、引起主要总成报废、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危害的故障(致命故障);也不应出现影响行车安全、引起主要零部件和总成严重损坏或用易损备件和随车工具不能在短时间内排除的故障(严重故障)。

其他系统和零部件参照相关标准的要求考核。

##### 4.7.3 车辆维护

车辆的正常维护和充电应按照车辆制造厂的规定。

整个行驶试验期间,不应更换动力系统的关键部件,如电机及其控制器、动力蓄电池及管理系统、车

载充电系统(如果有)等。

#### 4.7.4 性能复试

可靠性试验结束后,进行 30 min 最高车速、续驶里程复试。复测值应不低于初始值的 90%。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 准

纯电动货车 技术条件

GB/T 34585—201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www.spc.org.cn

服务热线:400-168-0010

2017年10月第一版

\*

书号:155066·1-57087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GB/T 34585-2017